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新生命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而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兩造間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湯惠芳